

捌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三八五(五)。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

大會

鑒於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促成國際合作，

參照大會關於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七二(三)及二九四(四)，復按決議案二九四(四)內決定提請國際法院就某數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一．備悉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及同年七月十八日宣佈之諮詢意見¹，略開：

(a)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與簽訂和約之某數聯盟及參戰國，就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訂之和約第二條以及與羅馬尼亞簽訂之和約第三條之實施所互換之外交文書，顯示確有爭端，而是項爭端應依與保加利亞簽訂之和約第三十六條，與匈牙利簽訂之和約第四十條，與羅馬尼亞簽訂之和約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解決爭端辦法處理之；

(b)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負有執行各該和約內關於解決爭端辦法各條款之義務，包括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之義務在內；

(c)如當事國一造未依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簽訂和約之規定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而該當事國確有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之義務時，聯合國秘書長無權向當事國他造之請求，委派該委員會之第三位委員；

二．譴責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故意拒絕履行其依各該和約規定所應負關於委派代表出席條約委員會之義務，查此項義務業經國際法院確定在案；

三．認為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對於此事所取之行動實足表明各該政府原依上述和約之有關條款負有確保其領土內人民享受人權及

基本自由之義務，而該政府明知其違反各該條款，且恬然不顧世界輿情；

四．察悉關於此類問題仍續有人提出對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三國政府之嚴重控訴，而各該政府迄未提出充分理由予以反駁，實深關切；

五．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尤請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簽訂和約之各締約國，將其目下所有以及日後所獲關於此事之一切證據提送秘書長；

六．並請秘書長將其所接得關於此事之任何情報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三八六(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西班牙之關係

大會

鑒於：

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有關西班牙之建議案數項，其中一項為阻止西班牙加入由聯合國所設立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國際機關，另一項為各會員國應召回各該國駐節馬德里之大使及公使，

與某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交換使節一事，並未含有對該國政府之內政方針有所審定之意，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皆屬技術性質，大都並無政治作用，且均為造福各國人民而設，因此各該專門機關應自行自由決定：為各該機關工作之利益計，西班牙參與各該機關活動，是否得宜，

爰決議：

一．撤銷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三十九(一)中所作召回駐節馬德里之大使及公使之建議；

二．撤銷意在阻止西班牙加入由聯合國所設立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國際機關之建議，此項建議亦為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就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一案所通過之同一決議案之一部分。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〇四次全體會議。

¹ 見和約解釋，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六十五頁及和約解釋(第二階段)，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二二一頁。